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宣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玲

被告 健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1萬8,98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958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